

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地理坐标	(125°13'59.928", 44°40'39.6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2
环保投资占比（%）	3.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分类管理类别 根据生态环境部16号部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1台6t/h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合理。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项目周边临近村屯，项目选址较敏感。 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其范围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其他区域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
---------	---

管控的若干措施》《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3-一般管控，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长春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水质现状，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且无主要排放口，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	本项目不涉及。

		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表 1-3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改变现有水体水质功能。	符合
	污染物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控制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5、与《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中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新增1台6t/h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办〔2021〕10号文要求。 6、与《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15.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增1台6t/h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发〔2013〕31号文要求。 7、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	--

本项目新增 1 台 6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文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符合：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2、附件 4，涉及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涉及的重点行业主要为钢铁及焦化、机械制造、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轻工、石化等。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属于粮食烘干企业，不在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可不进入园区。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中。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符合： 本项目生产采用 1 台 6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符合： 本项目热风炉 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	符合： 本工程燃料、灰渣均贮存于锅炉房内。 本项目筛分、输送机设封闭罩、厂区定期清扫，减少扬尘量。

	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9、企业周边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源企业调查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根据现场踏查，企业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2015年8月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9月11日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农环审[2015]63号，并于2016年7月4日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2024年10月10日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将所属设备全部外卖给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同时为了扩大经营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台300t/d烘干塔，并配套新建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预计新增烘干玉米5万t。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厂区东侧为树林，南侧为隔道路为树林，西侧紧邻孙碗铺村（约100户），北侧隔树林60m为于家园子（约80户）。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周围情况详见附图2。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构物，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台300t/d烘干塔及配套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预计新增烘干玉米5万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烘干玉米10万t。		
	4、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不设化验室，故无化验室排污。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 类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增1台300t/d烘干塔，预计新增烘干玉米5万t。	新增
	锅炉	利用现有1座200m ² 闲置仓库改造为锅炉房，新增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锅炉房依托闲置仓库，锅炉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620m ² ，用于职工休息。	依托
	库房1	面积3880m ² ，用于粮食临时贮存。	依托
	库房2	面积7800m ² ，用于粮食临时贮存。	依托
	库房3	面积3600m ² ，用于粮食临时贮存。	依托
	库房4	面积3600m ² ，用于粮食临时贮存。	依托
储运	燃料贮存	燃料贮存于锅炉房内，地面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锅炉房

	工程		贮存区全封闭，面积 50m ² ，最大存储量 100t。	依托锅炉房	
		灰渣贮存	灰渣贮存于锅炉房内，地面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贮存区全封闭，面积 10m ² ，最大存储量 20t。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废气	封闭式筛分机，玉米杂质通过封闭装置下方排口排出；提升、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		
			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式锅炉房内。		
			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经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固废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主要产品及产能

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容重≥690g/L，不完善粒含量≤6.0%）。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有项目产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产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量 (t/a)
1	玉米	43550	43550	87100

6、主要设备清单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原有项目	烘干塔	1	500t/h	原有
	热风炉	1	10t/h	原有
	布袋除尘器	1	/	原有
	筛分机	3	处理能力为 40t/h，带集尘箱	原有
	提升机	8	处理能力为 40t/h	原有
	输送机	25	处理能力为 40t/h	原有
	铲车	2		原有
	翻斗车	2		原有
	扒谷机	3		原有
扩建项目	烘干塔	1	300t/h	新增
	热风炉	1	6t/h	新增
	布袋除尘器	1	/	新增
	提升机	2	处理能力为 40t/h	新增
	输送机	5	处理能力为 40t/h	新增
	筛分机	3	处理能力为 40t/h，带集尘箱	新增

7、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烘干粮食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所使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17.87MJ/kg。

本项目烘干湿玉米50000t，本项目原料湿粮最大含水量约为25%，产品含水量为14%。参照上述信息计算本项目湿粮烘干需要燃料2727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2-4 原粮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

项目	计算数值	单位
干燥前粮食重量	50000	t/a
干燥后粮食重量	43550	t/a
干燥前粮食水分	25	%
干燥后粮食水分	14	%
杂质及粉尘量	62.813	t/a
脱水量	6387.187	t/a
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	7630	KJ/kg·水
烘干水分所耗能	48734236810	kJ
本项目所使用燃料发热量	17.87×10^3	KJ/kg
本项目消耗燃料量	2727	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生物质燃料成分如下：

表 2-5 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表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全水 Mt	%	6.58
干燥基灰分 Ad	%	0.52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5.69
焦渣特性 CRC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	47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4269
干基全硫量 St, ad	%	0.03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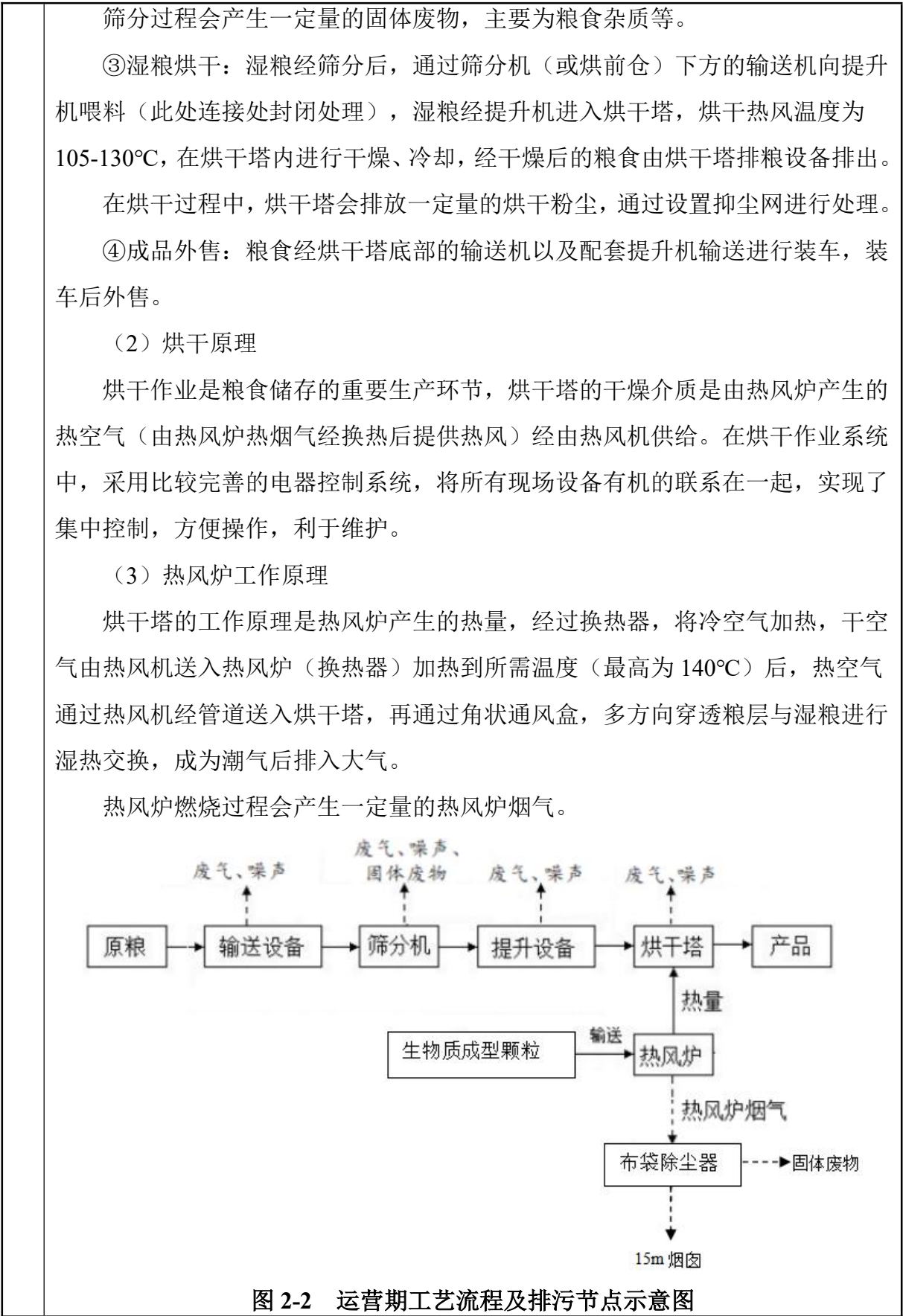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_{ar} = A_d \times (100 - M_t) / 100 = 0.52 \times (100 - 6.58) / 100 = 0.49\%$ ；

②收到基硫分 $S_{t,ar} = S_{t,ad} \times (100 - M_t) / 100 = 0.03 \times (100 - 6.58) / (100 - 2.94) = 0.028\%$ 。

③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 4269 \text{Kcal} = 4269 \times 0.004186 = 17.87 \text{MJ}$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一览表。			
	表 2-6 本项目燃料种类和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燃料	使用量（t/a）	备注
	1	湿玉米（含水率 25%）	50000	烘干后外售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2727	贮存于封闭燃料库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求。			
	（3）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12 人，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166 天，烘干期执行 3 班制，每班 8h。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烘干塔位于厂区东侧，新增锅炉房位于烘干塔南侧。燃料及灰渣均贮存于锅炉房内，设贮存分区，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11、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共计 2 个月。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1）粮食烘干			
	①湿粮入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含水率约为 25%），湿粮入厂后以露天堆放的形式暂存于厂区内（厂区地面硬化），项目设有卸粮坑，粮食流入卸粮坑后，由卸粮坑内的输送设备运至提升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②原粮除杂：湿粮通过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清理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清理筛为密封式清理筛，设有集尘箱，经筛分的粮食排入烘前仓，杂质通过集尘箱下方的排口排出，经收集后处理；在原粮（湿粮）除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采用筛分设备的集尘箱进行收集处理。			



	2、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1	废水	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烘干作业时，热风炉会产生热风炉烟气； 玉米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筛分粉尘； 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 粮食烘干时，烘干塔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燃料、灰渣及除尘灰储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噪声	热风炉、提升机、筛分机、烘干塔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杂质（包括飞皮）； 热风炉工作时会产生灰渣和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 烘干塔抑尘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飞皮； 职工生活垃圾。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湿玉米	50000	干粮（玉米）	43550		
		水蒸气	6387.187		
		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7.813		
		烘干粉尘	5		
		原粮杂质	50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将所属设备全部外卖给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企业建设 1 座 500t/d，配套 10t/h 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5 万 t。				
	二、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农环审[2015]63号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9.11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三、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2277658709900001U，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668
	SO ₂	0.687
	NO _x	3.231
	粉尘	1.385
废水	COD	0
	BOD ₅	0
	NH ₃ -N	0
	SS	0
固体废物	灰渣	157.24
	除尘灰	6.012
	废布袋	0.5t/次
	粮食杂质	50
	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	11.532
	生活垃圾	9.96

五、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农环审[2015]63 号		
一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风炉鼓风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口安装消声器及墙体隔音等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	符合。企业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根据企业现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
	本项目建有一台 10t/h 的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锅炉采用三段沉降除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排放，必须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场区内还有一台自建 4t/h 的燃煤热风炉，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企业将对热风炉进行拆除处理。	符合。企业已对热风炉采取除尘措施，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另外原有闲置 4t/h 热风炉已拆装。
	玉米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烘干塔出口安装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生产用煤及燃烧产生的炉渣必须进行密封储存，建设有专门的储煤仓库、储渣仓库，并对仓库内部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企业已对玉米输送过程加罩密封，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烘干塔出口安装抑尘网；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及灰渣均贮存于全封闭锅炉房内，贮存区地面

		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根据现状监测，厂界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及锅炉的炉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热风炉炉渣送至砖厂做生产原料。	符合。目前厂区产生的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烘干塔抑尘网、输送装卸等工序回收粉尘及飞皮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现场踏查，各环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据了解，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信访事件。

综上，无现存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长春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达标
综上，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 _{2.5} 、PM ₁₀ 、NO ₂ 和 SO 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 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25.235180401	44.681510238	TSP	日均	东北侧	200
			氮氧化物	小时/日均		

(2) 监测项目

TSP、NO_x。

(3) 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4) 评价标准

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 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30-44	14.7	0	达标
		1h 平均	250	20-44	17.6	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00	21-26	26.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春市农安县，区域内主要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8 月公布的《2024 年 8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水质情况如下。

表3-4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劣V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靠山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3、声环境

（1）监测点位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设目的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3）监测时间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监测。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colspan="6">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th></tr><tr><th>昼间</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结果</th><th>夜间</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结果</th></tr><tr><td rowspan="4">2024.11.29</td><td>东侧厂界外 1m 处</td><td>53</td><td>55</td><td>达标</td><td>44</td><td>55</td><td>达标</td></tr><tr><td>南侧厂界外 1m 处</td><td>52</td><td>55</td><td>达标</td><td>43</td><td>55</td><td>达标</td></tr><tr><td>西侧厂界外 1m 处</td><td>52</td><td>55</td><td>达标</td><td>42</td><td>55</td><td>达标</td></tr><tr><td>北侧厂界外 1m 处</td><td>54</td><td>55</td><td>达标</td><td>42</td><td>55</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11.2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55	达标	44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55	达标	43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55	达标	42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55	达标	42	55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11.2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55	达标	44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55	达标	43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55	达标	42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55	达标	42	55	达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厂区东侧为树林，南侧为隔道路为树林，西侧紧邻孙碗铺村（约 100 户），北侧隔树林 60m 为于家园子（约 80 户）。 表 3-7 项目厂址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保护内容</th><th>功能区划</th><th>方向</th><th>最近距离 m</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孙碗铺村</td><td>约 100 户，200 人</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西侧</td><td>0</td></tr><tr><td>于家园子</td><td>约 80 户，160 人</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北侧</td><td>60m</td></tr><tr><td>声环境</td><td>孙碗铺村</td><td>约 100 户，200 人</td><td>居住区</td><td>1 类区</td><td>西侧</td><td>0</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孙碗铺村	约 100 户，20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西侧	0	于家园子	约 80 户，16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北侧	60m	声环境	孙碗铺村	约 100 户，200 人	居住区	1 类区	西侧	0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孙碗铺村	约 100 户，20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西侧	0																																												
	于家园子	约 80 户，160 人	居住区	二类区	北侧	60m																																												
声环境	孙碗铺村	约 100 户，200 人	居住区	1 类区	西侧	0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居住、农田等土壤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屯已实现集中供水，且无分散式饮用水水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NO_x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执行。

表 3-8 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标准来源
烟（粉）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SO ₂	850	
NO _x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厂界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类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其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3.231t/a、SO₂：0.687t/a、烟尘：0.66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职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其中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降低人为噪声；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将消失。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烘干粉尘以及筛分粉尘、燃料灰渣储运粉尘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tr> <tr> <th>名称及工艺</th><th>收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热风炉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有组织</td><td>袋式除尘器</td><td>100%</td><td>是</td><td>《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td></tr> <tr> <td>2</td><td>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无组织</td><td>密封式筛分机</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烘干粉尘</td><td>颗粒物</td><td>抑尘网</td><td>/</td><td>/</td><td>/</td></tr> <tr> <td>4</td><td>装卸、输送粉尘</td><td>颗粒物</td><td>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td><td>/</td><td>/</td><td>/</td></tr> <tr> <td>5</td><td>燃料灰渣储运粉尘</td><td>颗粒物</td><td>封闭式存储</td><td>/</td><td>是</td><td>《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td></tr> <tr> <td>6</td><td>运输</td><td>扬尘</td><td></td><td>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	4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	/	5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存储	/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																																																								
4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	/																																																								
5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存储	/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2) 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quad (Q_{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 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 4269 \text{ Kcal}$ ， $1 \text{ Kcal} = 0.004186 \text{ MJ}$ ，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 4269 \times 0.004186 = 17.87 \text{ MJ}$ 。

经计算， $V_{gy} = 7.90 \text{ Nm}^3/\text{kg}$ ， $21543300 \text{ Nm}^3/\text{a}$ 。

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烟尘、 SO_2 、 NO_x 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a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2727 t/a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 为 0.52% ，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0.49%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 ，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 ，故本次 d_{fh} 取 45%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 之间，

本项目保守考虑除尘效率取 90%；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经计算 $E_A=0.668t/a$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727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全硫量
 $St_{ad}=0.03\%$ ，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为 0.028%；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锅炉为层燃炉，10%；

η_s --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经计算， $E_{SO_2}=0.687t/a$ 。

c、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1 - \frac{\eta_{NO_x}}{100})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
燃生物质热风炉类比， NO_x 产生浓度按 150mg/m³ 计；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硝效率，0%。

经计算， $E_{NO_x}=3.231t/a$ 。

综上，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m³/a		mg/m³	kg/h					t/a	%	-	%
热风炉	烟尘	21543300	310	1.68	6.68	100	袋式除尘器	90	是	31	0.168	0.668	3984
	SO₂		32	0.172	0.687		/	/	/	32	0.172	0.687	
	NOx		150	0.811	3.231		/	/	/	150	0.811	3.231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3）无组织粉尘

①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飞皮。筛分环节提升和输送设备均使用密封罩进行密封处理，筛分机为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

粮食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谷物转运和运输（总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25kg/t（运料），该粉尘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等工序。本项目采用密封式提升机，设置地沟进行粮食转运，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粉尘产生量约占上述粉尘的八分之一。本项目烘干湿玉米 50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7.813t/a。本项目粮食上塔转运过程采用地沟输送，粮食通过地沟内的传送带传送至密闭提升机，整体属于密封状态，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粉

尘治理效率可达 90%，则本项目粮食的运输、装卸和转运过程工艺粉尘排放量约为 0.781t/a，排放速率为 0.196kg/h。

②粮食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干燥料），本项目烘干粮食约 50000t，故烘干粉尘产生量约 5t/a，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过滤效率按 90%计，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6kg/h。

③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2727t/a，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封闭锅炉房燃料贮存区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0.02kg/t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55t/a。

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封闭锅炉房灰渣贮存区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63.252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49t/a。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产生总量为 0.104t/a（0.026kg/h），企业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场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厂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混凝土结构），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详情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1.961	7.813	封闭式筛分机，设密封罩；地沟输送；密封式提升机	90	0.196	0.781
2	粮食烘干粉尘	1.256	5	抑尘网	90	0.126	0.5
3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0.026	0.104	封闭存储	/	0.026	0.104
4	运输扬尘	少量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内地面硬化	/	少量	

(4) 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所采用的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治理后，烟尘、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 15m 烟尘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

	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筛分工序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输送、提升密封罩等防尘措施。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装卸、输送粉尘：本项目采取对提升机、输送机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卸粮采用卸粮地沟，利用地沟下的输送设备进行粮食运输，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c.烘干粉尘：本项目针对烘干塔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可以有效减少烘干粉尘的排放。抑尘网采用金属框架或纤维网结构，整体位于烘干塔排潮口外侧，抑尘网下方设有集尘斗，经过滤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 d.燃料及灰渣储运粉尘：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均进行苫盖处理，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锅炉房内。 e.运输扬尘：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粮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产生的运输粉尘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厂界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	---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3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锅炉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217	1.176	2	2
		SO ₂	32	0.172	2	2
		NO _x	150	0.811	2	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小污染物排放量；
-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6) 排放口信息

表 4-5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C		
6t/h 热风炉烟囱	125.2344830	44.6774386	15	0.5	75	DA002	一般排放口

(7)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污

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6t/h 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风机、提升机、输送机、筛分机，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运行 时段
			核算 方法	声源源 强(声功 率级)dB (A)	减噪措 施	降噪效 果/dB (A)	声压级 dB (A)	
1	烘干塔	1	类比 法	75	减振	10	65	昼夜
2	热风炉风 机	1		80	封闭、消 声、减振	15	65	
3	提升机	2		65	减振	10	55	
4	输送机	5		65	减振	10	55	
5	筛分机	3		65	减振	10	55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热风炉利用热风炉房的建筑物进行隔音。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降噪后声源源强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本项目锅炉房	热风炉风机	1 台	65	5	51.0	24h	15	36.0	东	5
									南	55
									西	160
									北	165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区域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台）	降噪后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距边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本项目烘干塔周边	烘干塔	1	65	24h	15	80	160	150
	提升机	2	55	24h				
	输送机	5	55	24h				
	筛分机	3	55	24h				

（5）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

表 4-10 全厂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值, dB(A)			标准 dB(A)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现状值		
1#东厂界	38.0	53	53.1	55	昼
	38.0	44	44.9	45	夜
2#南厂界	30.0	52	52.0	55	昼
	30.0	43	43.2	45	夜
3#西厂界	24.0	52	52.0	55	昼
	24.0	42	42.1	45	夜
4#北厂界	24.5	54	54.0	55	昼
	24.5	42	42.1	45	夜

运营期各产噪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原料、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

（7）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并利用锅炉房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粮食筛分杂质，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

①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炉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727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 为 0.52%，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0.49%；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870kJ/kg。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157.2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封闭锅炉房中

燃料贮存区内。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中含有一定量的 K、P 等成分，可以用作农作物的钾肥和磷肥，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灰渣，外卖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热风炉烟尘产生量为 6.68t/a，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6.012t/a，收集后暂存于封闭锅炉房中灰渣贮存区内，同热风炉灰渣一起外卖综合利用。

灰渣及除尘器除尘灰均由袋装收集，并暂存于封闭库房内，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④粮食杂质

本项目湿粮筛分时会产生一定的粮食杂质，杂质约为原料的 0.1%，则本项目的粮食杂质产生量为 50t/a。粮食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飞皮，并存在少量砂土粒，本项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回收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⑤回收粉尘及飞皮

本项目烘干塔抑尘网及装卸等工序产生的回收粉尘及飞皮为 11.532t/a，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灰渣	热风炉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157.24	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02	6.012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t/次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4	粮食杂质	筛分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50	外卖综合利用
5	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	烘干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1.532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除尘灰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使用苫布等设施进行遮盖，避免扬尘；

⑧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

另外，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

（2）影响途径

如果发生火灾，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以及其他烃类气体；燃烧气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提升、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灰渣及燃料封闭存储	5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0
	固废	垃圾箱	0.2
	合计		16.2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治理效果
1	废气	热风炉烟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NO 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提升、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灰渣、燃料封闭存储	厂界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烘干塔抑尘网及输送装卸工序回收粉尘及飞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9、“三本账”

本项目运行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现有 排放量 (t/a)	本次项目 产生量 (t/a)	本次项目 自身 削减量 (t/a)	本次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总 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668	6.68	6.012	0.668	0	1.336	+0.668
	SO ₂	0.687	0.687	0	0.687	0	1.374	+0.687
	NO _x	3.231	3.231	0	3.231	0	6.462	+3.231
	粉尘	1.385	12.917	11.532	1.385	0	2.77	+1.38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固废	灰渣	157.24	157.24	0	157.24	0	314.48	+157.24
	除尘灰	6.012	6.012	0	6.012	0	12.024	+6.012
	废布袋	0.5t/次	0.5t/次	0	0.5t/次	0	1.0t/次	+0.5t/次
	粮食杂质	50	50	0	50	0	100	+50
	回收粉尘及 飞皮	11.532	11.532	0	11.532	0	23.064	+11.532
	生活垃圾	9.96	0	0	0	0	9.9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烟囱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NO _x		
	厂界	粉尘	无组织粉尘: 封闭式筛分机; 提升、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 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 灰渣、燃料封闭存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 外卖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 烘干塔抑尘网、输送装卸等工序回收粉尘及飞皮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 正常工况下, 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加强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			

	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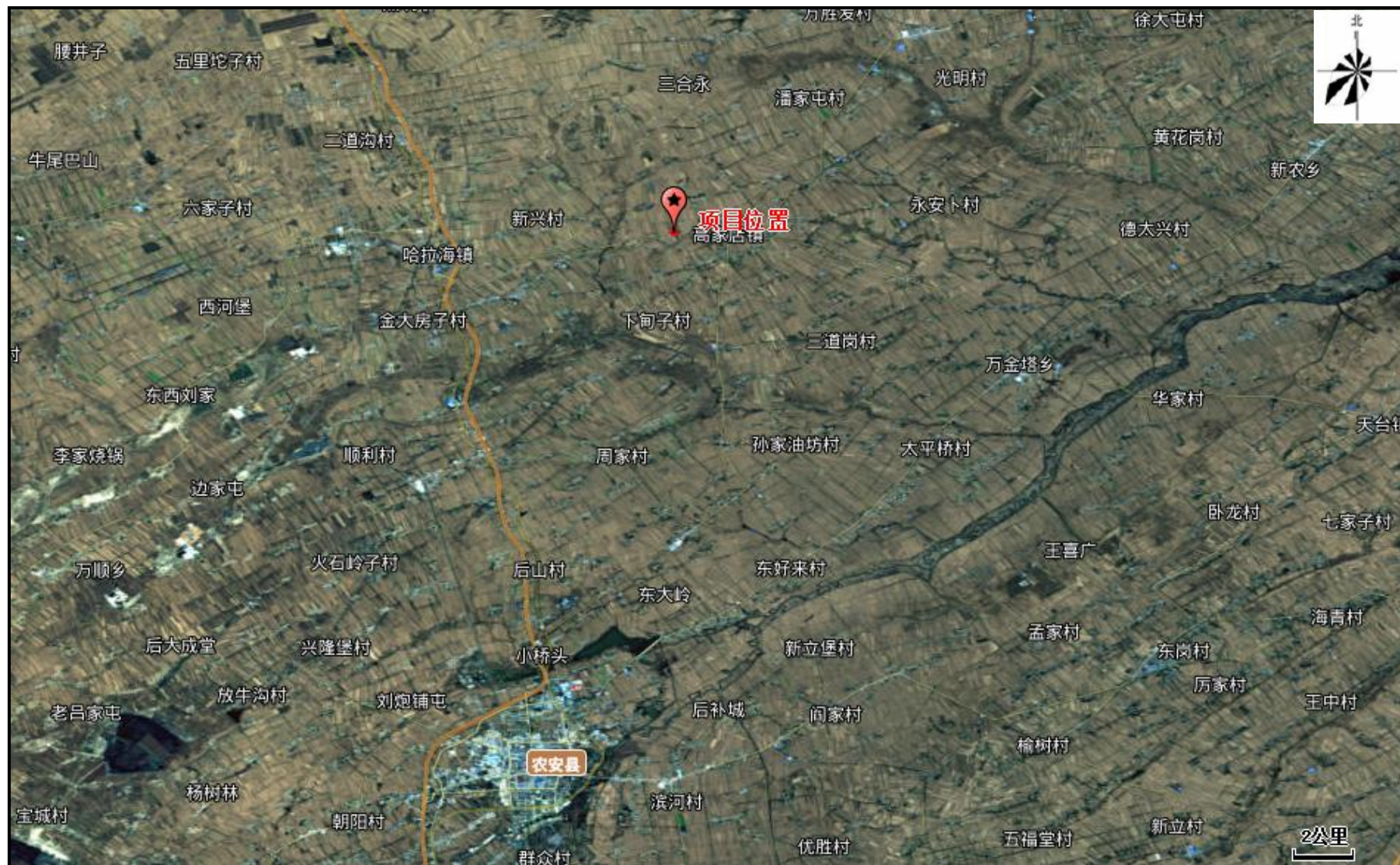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	0	/	/	0	0	0	0
	COD	0	/	/	0	0	0	0
	BOD ₅	0	/	/	0	0	0	0
	SS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668	/	/	0.668	0	1.336	+0.668
	SO ₂	0.687	/	/	0.687	0	1.374	+0.687
	NO _x	3.231	/	/	3.231	0	6.462	+3.231
	粉尘	1.385	/	/	1.385	0	2.77	+1.3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灰渣	157.24	/	/	157.24	0	314.48	+157.24
	除尘灰	6.012	/	/	6.012	0	12.024	+6.012
	废布袋	0.5t/次	/	/	0.5t/次	0	1.0t/次	+0.5t/次
	粮食杂质	50	/	/	50	0	100	+50
	回收粉尘及 飞皮	11.532	/	/	11.532	0	23.064	+11.532
	生活垃圾	9.96	/	/	0	0	9.9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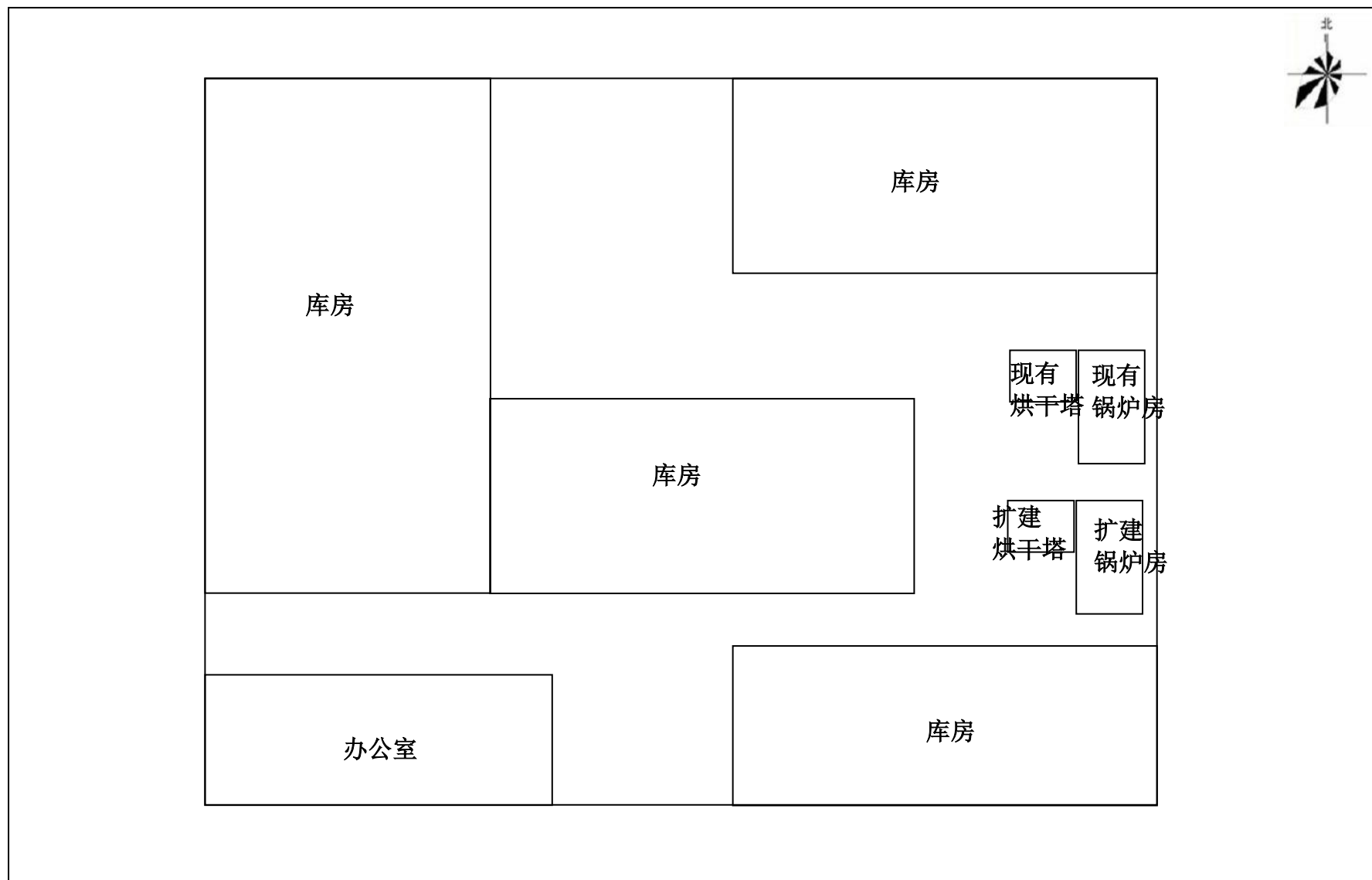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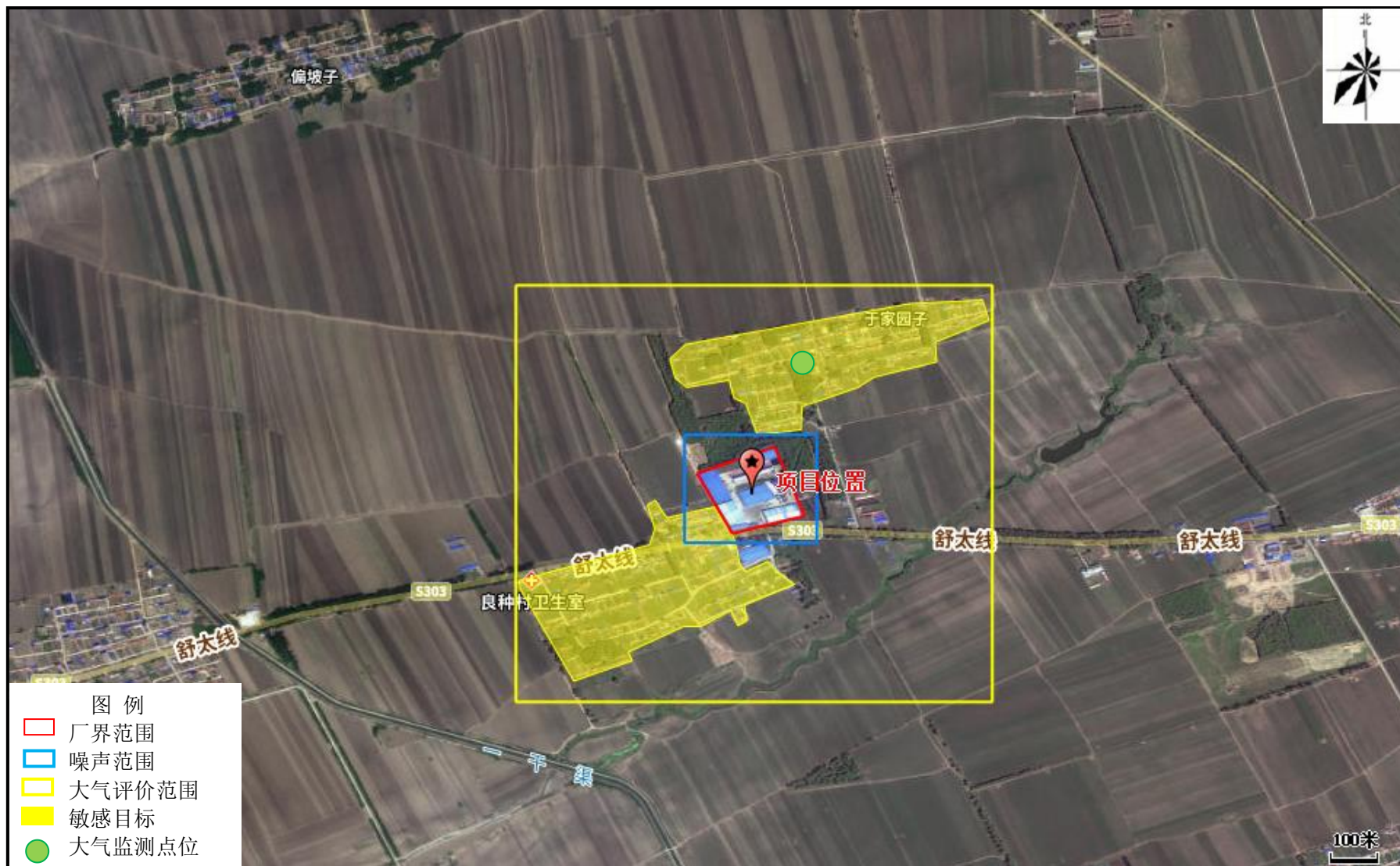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厂界四周情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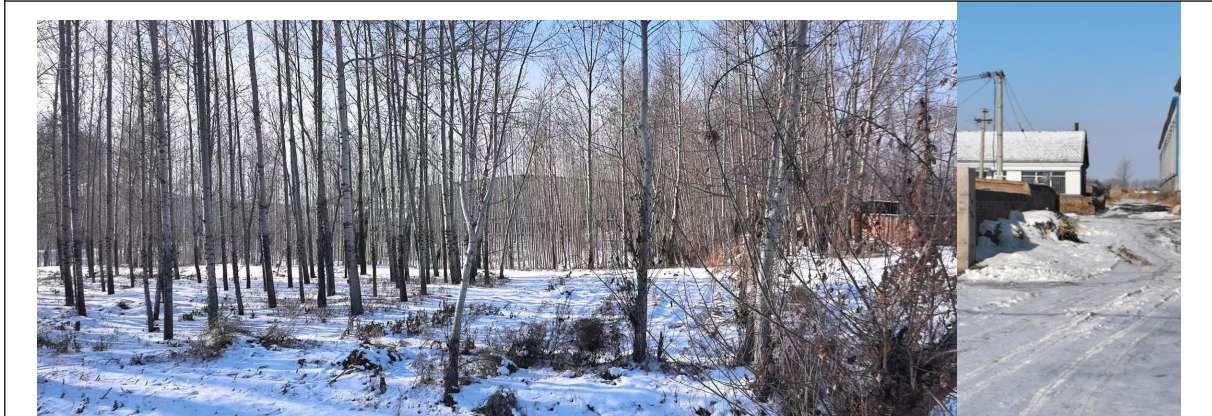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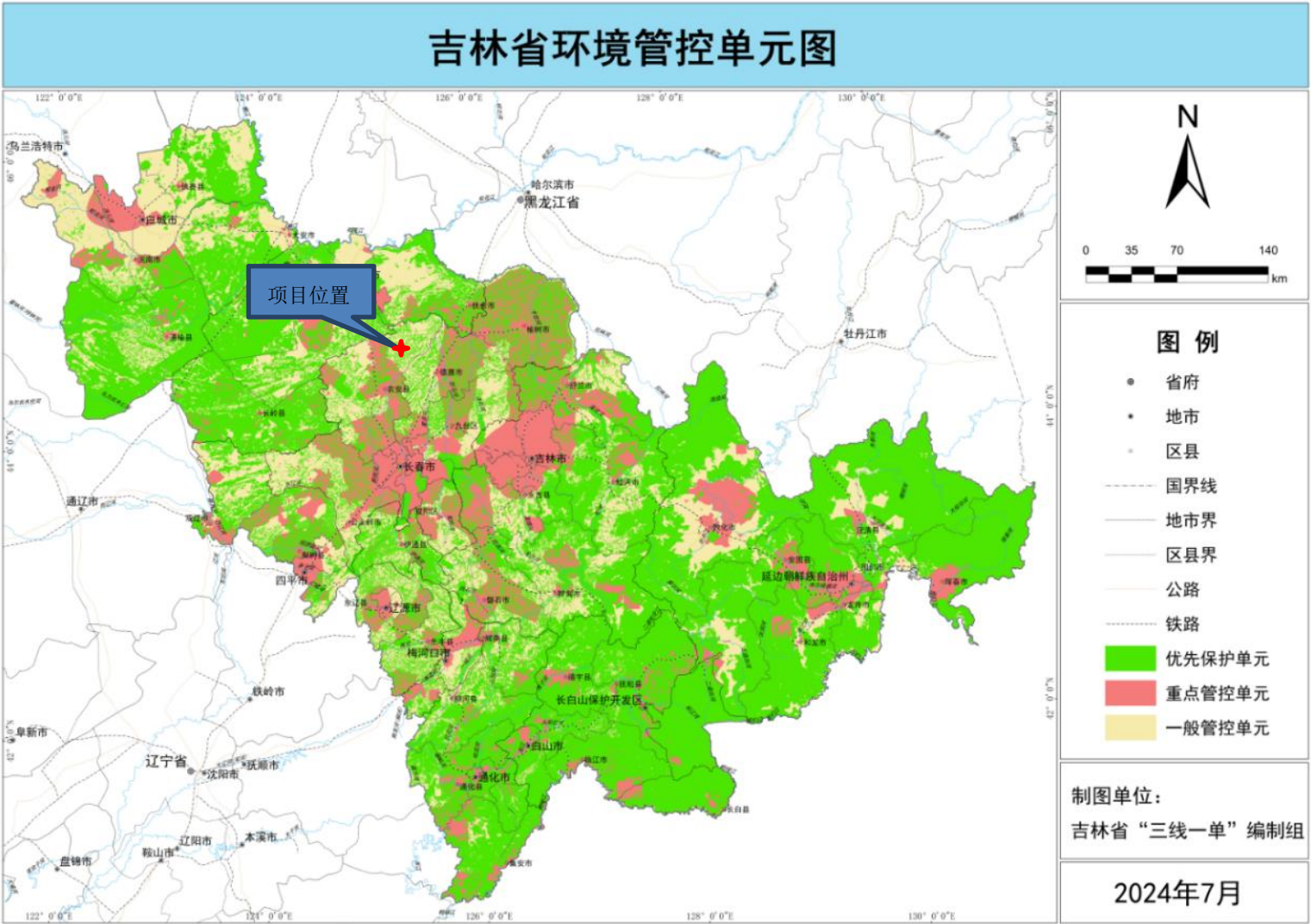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西侧

附图 5 本项目厂界照片



附图 6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	1-1
名称 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g.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购 买 合 同

买方: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卖方: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1010001
签订地点: 吉林农安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00 吨烘干塔及其附属设施	套	1	
10 吨锅炉及其附属设施	套	1	
伸缩式自动扒谷机	台	2	
30 米输送机	台	4	
25 米输送机	台	4	
20 米输送机	台	4	
18 米输送机	台	4	
15 米输送机	台	4	
平粮机	台	2	
通风机	台	4	
合计金额(大写):			

- 二、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以卖方院内实际产品为准。
- 三、交货地址: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院内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买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 五、交货时间: 卖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将产品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未履行合同义务, 买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 六、验收标准: 以卖方院内实际产品为准, 买方已验收。
-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如有违约, 按照相关合同法解决。

甲方(盖章): 长春市龙盛仓
联系人:

公司 乙方(盖章): 吉林省农安
联系人: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农安县和梅粮食加工厂

乙方：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高家店镇孙碗铺村土地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每年租金为
，租金每年年初付清。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农



土地使用者	农安县和梅粮食加工厂		
土地所有者	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座 落	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REDACTED]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2006年11月21日 (章) 21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5〕63号

关于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补办环评，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朱贵村，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7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玉米烘干及仓储。年烘干仓储玉米 5 万吨。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风炉鼓风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口安装消声器及墙体隔音等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

2、本项目建有一台 10t/h 的燃煤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锅炉采用三段沉降除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烟气通过

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排放，必须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场区内还有一台自建 4t/h 的燃煤热风炉，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企业将对热风炉进行拆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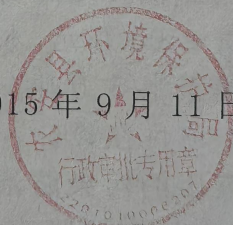
3、玉米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烘干塔出口安装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生产用煤及燃烧产生的炉渣必须进行密封储存，建设有专门的储煤仓库、储渣仓库，并对仓库内部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4、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及锅炉的炉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热风炉炉渣送至砖厂做生产原料。

二、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三、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1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陈 长
联 系 人 尹
联 系 电 话 1
邮 政 编 码 130200
邮 寄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农安县高家店镇朱贵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补做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农环审【2015】63号 2015.9.11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5.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做环评，位于吉林省农安县高家店镇朱贵村。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工程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78 平方米。	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做环评，位于吉林省农安县高家店镇朱贵村。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工程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78 平方米。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为电取暖，生产用一台 10 吨热风炉，采用三段式除尘，处理后排放。工艺粉尘加罩密封，安装除尘器。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副产物、原粮杂质投入垃圾收集箱，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为电取暖，生产用一台 10 吨热风炉，采用三段式除尘，处理后排放。工艺粉尘加罩密封，安装除尘器。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副产物、原粮杂质投入垃圾收集箱，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农环验[2016] 037 号

一、验收意见:

根据辖区监察意见、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验收组意见,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符合环境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二、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做环评,位于吉林省农安县高家店镇朱贵村。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工程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78平方米。

三、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冬季供热为电取暖,生产用一台10吨热风炉,采用三段式除尘,处理后排放。工艺粉尘加罩密封,安装除尘器。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类等生产设备,首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热风炉炉渣卖给砖厂制做红砖,副产物、原粮杂质投入垃圾收集箱,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四、验收监测情况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通过连续两天对该厂界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

2、锅炉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该项目热风炉废气的监测,各监测项目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五、相关要求

1、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为企业的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2、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采取更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发挥植物吸声降噪作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

陈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227765870990001U

单位名称: 吉林省农安县龙泰粮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法定代表人: 陈长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行业类别: 谷物仓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7765870990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JJC-HJ-202411219

委托单位: 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日期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三、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由本机构采集样品的，仅对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业基地 3 楼 301 室

电话：17767715166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放口	11月29日	于中宇、聂新东	11月29日-11月30日	—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噪声	厂界东外侧1m处				—
	厂界南外侧1m处				
	厂界西外侧1m处				
	厂界北外侧1m处				
委托单位	长春市龙盛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孙碗铺村		
联系人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三、分析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CE951-10CN	PJYQ061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PJYQ038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PJYQ038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B-LP	PJYQ17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CE951-10CN	PJYQ06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JYQ041

四、分析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锅炉排放口	—	含氧量		10.2	%
		标干流量		20368	m³/h
		烟气黑度		<1	级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7	mg/m³
			折算浓度	129	mg/m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50	mg/m³
	折算浓度		166	mg/m³	
	2411219 Q00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8	mg/m³
折算浓度			19.7	mg/m³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411219Q002-1	1#厂界上风向	127	µg/m³
	2411219Q003-1	2#厂界下风向	141	µg/m³
	2411219Q004-1	3#厂界下风向	138	µg/m³
	2411219Q005-1	4#厂界下风向	142	µg/m³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4	dB (A)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3	dB (A)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42	dB (A)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2	dB (A)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牟方薇

审核人: 李忠高

授权签字人: 李忠高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核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